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1 年

##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

承辦單位：人力資源處第一科

承辦人：于佩玉

聯絡電話：(07) 5570535 轉 223

機關傳真：(07) 5590524

電子信箱：pamela@mail.bok.com.tw

受文者：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金融管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銀人資字第 10900066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行 109 年度「高雄銀行與高雄地區大學(財務金融相關科系)產學合作實習案」，有意願參加之大學，請於本(109)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將報名表(詳如附件)送交本行彙整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高雄在地大學學子實習經驗及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本行賡續推動本(109)年度「高雄銀行與高雄地區大學(財務金融相關科系)產學合作實習案」，提供非僱傭關係之實習名額給高雄地區在地大學暑期實習。

二、本案實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校系、人數及期間：

以高雄在地大學金融系、金融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系、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為限；原則上一校系配置 2 員名額，報名期限為本(109)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，逾期未報名者，視為不參加。

為因應參加學生實習時數需求，實習期間為 109 年暑假(7~8 月)，實習以 2 個月為主。

(二)實習對象：以就讀大學部大三升大四之日校生(不含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雙軌計畫專班等)為主。

(三)學生保險：實習期間學生保險由各校系負責投保及自付費用，未完成保險者不得實習。

(四)相關費用：本實習無須繳交任何費用，本行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及午膳；惟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費，由實習學生自付或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。

(五)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，應繳交實習報告(不得少於 2 千

字)，提供實習心得與具體的回饋建議。

正本：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金融管理學系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本行營運管理處、人力資源處(均含附件)

# 高雄銀行